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1年9月29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3,260,869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5,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15,375,494股增加至318,636,363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85%。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3,260,869股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1日登记于吉林省科投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春森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亦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省禾馨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家一元科技有限公司、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天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应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2021年8月31日）起锁定6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25,000,000 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4,347,826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20,652,174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2.61%。

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21】2079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